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的2026年刑侦支队刑科所实验室运行消耗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个体识别试剂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432.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1.9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5位点DNA案件扩增试剂盒、常染色体25位点PCR扩增试剂盒、41位点Y试剂盒、600-LIZ内标、超纯甲酰胺、POP4胶-3500/384、阳极缓冲液、阴极缓冲液、36cm毛细管-24、BTA法医DNA提取试剂盒、调节试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639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9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蛋白酶K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默克化工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Chelex-100树脂、TNE溶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昊洋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3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4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Y染色体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43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州和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